

# 明清之际中国天主教会传教经费之来源

汤开建

教会经费的最主要来源，是各教会宗主国及教廷的资助。但由于各国国内政治情况的变化，海上交通的梗阻或意外的出现，以及中国政府的禁教等原因，很多时候，各国及教廷的经费无法到达传教士手中，因此必须有来自其它渠道的经费进行补充。这些渠道有澳门各界及国内教友的支持，中国政府的赏赐及任职传教士的俸禄及传教士所从事的借贷收租，参与经贸活动所得收益等。本文收集中西文各方面之罕见材料，对所有可能的经费来源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作者汤开建，1950年生，现为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港澳历史文化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在中国天主教史研究中，关于教会经济的研究是极为薄弱之一环，其原因一是缺乏系统的材料，二是研究者本身对教会经济的不重视。天主教虽然是一种表现在精神层面上的宗教活动，但是，我们知道，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不管是什么样纯粹的精神活动，仍需要相应的物质基础作保证，没有经济资源作后盾，可以说就根本无法展开任何有成效的传教。教士们的衣、食、住、行，建筑教堂的庞大费用，刊行各种书籍，创办修院与学校，做各种慈善救济工作，甚至为发展教友和疏通传教渠道而进行利诱与贿赂，无不需要大量的钱财。乾隆时期福建主教白多禄 (Petrus Sanz) “每年食钱粮 150 两”，神父费若瑟 (Jeseph-louis-le Febvre) “每年食钱粮 100 两”，神父德黄正国 (Franciscus Serrano) “每年食钱粮 80 两”。<sup>①</sup>遣使会樊国梁称“1806 年彼 (甘若翰 (Jean-Joseph de Grammont) ) 尚居京，自有车辆仆役别居一所，每年支白银四百两。”<sup>②</sup> 1820 年为营救被捕之刘克来 (Joan Francisco Rogis Clet) 神父，一次贿赂中国官员白银达 6 万两。<sup>③</sup>而建筑一座小教

<sup>①</sup> 乾隆十一年《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问并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折》，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所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第一册页 21，人民出版社，1999 年。

<sup>②</sup> (法) 费赖之 (L. Pfister)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四三三《甘若翰传》页 1021，中华书局，1995 年。

<sup>③</sup>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四章《嘉庆朝的天主教》，台北光启出版社，1992 年。

堂大约需银四五十两，一大堂则需数百两，甚至高达一万两。<sup>①</sup>康熙朝其传教活动最盛时，全国大教堂达三百座，小堂不计其数，可以想象这是一笔多么庞大的天文数字。据中国官员称，为了利诱中国贫苦百姓入教，给每个人教者还要发一笔银钱。雍正十年的档案详细地记录了以银钱招人入教之事：

“凡住天主堂者，皆不吝金钱招人入教，地方无赖多堕中其法术。有愿从其教者，必使践其祖宗父母之神主，而焚于所尊十字下，遂给银钱十枚。俾以一钱招一人，既得十人入教，乃予先前者月饷五钱，而又予十人以百钱，俟百钱皆有人受而来从，乃月饷十人各五钱，而升初从教月饷一两，由是递升，递增至月饷十两者。即令司其所招之人。愚民利彼金钱，多从其教。”<sup>②</sup>

王丰肃(Alphonse Vagnoni)在南京时，送每名从教人3两白银，<sup>③</sup>张甄陶《论澳门形势状》称：“凡一贫民入教，每岁予以十余金，又读书识字之人入教，每岁辄数十金。”<sup>④</sup>1746年到澳门的尚苏姆(Jean—Gasparde Chanseaume)也有这种说法：“他们鼓励民众加入这一宗教，赠每名从教人两个埃居。”<sup>⑤</sup>等等，如此庞大的开支，其经费从何而来？关于这一问题国内天主教史研究尚不多见，<sup>⑥</sup>本文拟对明清之际中国天主教会传教经费的来源进行探讨，由于资料及知识结构的限制，特别是在大量的尚未公布或未经研究的档案中还不知蕴藏多少这方面的完整资料，因此挂一漏万及错讹之处难免。本文主旨即在将目前所见到的各种资料汇集起来，将这一问题勾勒出一粗略的线索，以补目前研究之缺。

## 一、教会宗主国及教廷的资助

早期来华传教士经费开支主要靠各国政府的资助。由于葡萄牙拥有东方传教的“保教权”，保教权除拥有命令建筑教堂、任免主教和神父及划定教区等权利外，还有一重要义务，即教会的活动经费从理论上讲应由葡萄牙王室全部负担。1580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Philip II)兼任葡萄牙国王，1588年腓力二世通过葡印总督梅内泽斯(Eduardo Meneses)指示马六甲国王金库“每年给予在华布道团适当的津贴”，<sup>⑦</sup>到腓力三世时(Philip III, 1598-1621年在位)，他允诺中国传教团的全部日常开支由西班牙王室承担”。

<sup>①</sup> (德)魏特(Alfons White)《汤若望传》第一册页108(商务印书馆,1949年),称王征捐银50两建一小堂;樊国梁《燕京开教略》中篇(北京,1905年)载北京南堂重修,康熙赐银一万两。

<sup>②</sup> 雍正十三年《广东巡抚鄂弥达奏闻驱逐广州各堂主至澳门将教堂改作公所折》,载《汇编》第一册页170。

<sup>③</sup> (明)徐昌治《圣朝破邪集》卷一《再参远夷疏》,页63,建道神学院,1996年。

<sup>④</sup> (清)张甄陶《澳门形势论》,《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九帙321页,杭州古籍书店影印光绪辛卯本。

<sup>⑤</sup> 《耶稣会士书简集》第27卷《1746年的全面迫害》,页283-284,转引自(法)谢和耐(Jacques Gernet)《中国和基督教》第3章页182,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许大受的《佐辟》甚至称:“夷又为令曰:能劝百人从者,赏自鸣钟、自鸣琴各一,金帛称是;若得一青衿,准十人;得一缙绅,准百人。”载《圣朝破邪集》卷四。

<sup>⑥</sup> 国内关于这一问题研究者仅见康志杰《论明清在华耶稣会士财政经济》,载《史学月刊》1994年第三期。

<sup>⑦</sup> (瑞典)龙斯泰(A.Ljungstede)《早期澳门史》下篇《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页216,东方出版社译本,1997年。

①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事实得到证实：

1. “通过印度总督梅尼斯 (Eduardo Meneses)，范礼安 (Alexandre Velignani) 获得以天主教国王 (西班牙国王当时有天主教国王之称) 名义颁发的年金，藉以支持中国教团。”<sup>②</sup>

2. “其内容大致是祝贺我们有幸进入中国。这是西班牙天主教国王和整个基督教世界多年以来所期盼着的。鉴于他们的共同宗教信仰，他们自愿提供可能有助于教团发展的一切援助。”<sup>③</sup>

3. “他 (范礼安) 还作了这样安排，中国和日本两个传教会应当共有一个代理人，或者司库，他将管理天主教国王捐赠的补助和其它人捐赠的救济金。”<sup>④</sup>

4. “西班牙国王曾给我们提供全部的必需品。”<sup>⑤</sup>

从利玛窦 (Matteo Ricci) 的另一段记录中还可反映当时西班牙国王给中国传教区提供经费之钜：

“范礼安神父曾计划携带上对各个传教团有用的各色物品，并且给每个中心至少一千金锭。”<sup>⑥</sup>

每个传教中心准备给“至少一千金锭”，据当时的物价，“每年 30 金锭就足够每个团体的衣食之需”，<sup>⑦</sup>1689 年西班牙国王批准，从马尼拉进入中国的西班牙方济各会士每人每年 120 块银币。<sup>⑧</sup>可以反映，当时西班牙国王给中国传教区提供的经费是相当充足的。故当时中国文献称：

1. “一切费用俱由香山澳送来。其银自西洋国送入澳中，澳中商人转送罗儒望，罗儒望转送至此，岁岁不绝。”<sup>⑨</sup>

2. “(西洋) 国王专利取尽锱铢，而独行教中国一事则不惜巨费，每年如期运送银两，给与行教人等资其费用。... 每年该国钱粮运交吕宋会长，由吕宋转运到澳门各堂散给。”<sup>⑩</sup>

① 张铠《庞迪我在中国——耶稣会适应策略研究》第一章页 3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 年。

② 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二卷第八章页 189，中华书局，1983 年。

③ 同上书第二卷第七章页 184。

④ 同上书第四卷第一章页 314。

⑤ 罗渔译《利玛窦全集》第 4 册《利氏致罗马总会长阿桂委瓦神父书》页 384，光启、辅仁联合出版，1986 年。

⑥ 前揭《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五卷第九章页 520；《早期澳门史》下篇页 216 则称：“范礼安给各住院每年 30 个埃斯库多。”

⑦ 同上书第五卷第一章页 479。

⑧ (西) 安道林 (Antolin Abad Perez) 著，韩承良译，《西班牙方济会士与中国传教区》，载《纪念孟高维诺总主教来华七百年学术会集》第 279 页，台北思高圣经学会出版社，1995 年。

⑨ 前揭《圣朝破邪集》卷二《会审钟鸣礼犯一案》页 100，又同书卷一《会审王丰肃等犯一案》页 75 称：“一向王丰肃所用钱粮，自西洋国商船带至澳中，约六百两。若欲盖房，便增千金。每年一次，至各处分教庞迪我等分用。”

⑩ 乾隆十一年《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问并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折》，载《汇编》第一册页 21。

3. “西洋国, ...岁运白金钜万至香山澳, 转运各省郡邑天主堂, 资其所用。”<sup>①</sup>

西班牙、葡萄牙王室提供的经费多半都是先由国内运到澳门, 再由澳门各修会设立的代理处转发到全国各地, 其事例散见于各种文献档案中, 兹见下列:

1. 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初时入其教者, 每月给大番银一元, 诱人转相招引; 留匿之家, 每月给中番银一元, 以供饮食。其银每年两次从广东澳门取至。”

这是多明我会传教士由澳门提取经费。

2. 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又讯据张若瑟供称, 小的是大西洋人, 同本国一个刘马诺进中国行教, ...汪钦一门替小的料理行教, 每年每人给他六两银子, 如银子用完了, 澳门做神父的寄来与小的用。”

张若瑟 (Jose de Araújo) 与刘玛诺 (Manuell de Viegas) 为葡萄牙耶稣会士, 是澳门为耶稣会提供经费。

3.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八:

“今西洋人郭伯尔纳笃在闽虽无开堂设教煽惑愚民之事, 但其潜往吴永隆家, 曾两次差人寄信赴江西赣州谢西满家, 会到番银一百元。是否澳门会长转寄?”

郭伯尔纳笃 (Franciscus Pallas) 是继已故方济各会士丁迪我 (Didacusa S. Joseph) 来闽传教, 乾隆二十二年到闽, 二十四年被捕, 后押回澳门。另书中译作“桑伯纳”, 为方济各会士, 由澳门寄钱和书信到福建, 均由江西转递。后查实确由澳门会长石若瑟寄出。此当是澳门对方济各会传教的支持。

4. 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初十:

“据刘西满供, ...十多年来, 西洋原曾寄给番钱六七次, 每次四五十元, 俱从广东澳门寄至西安, 交刘必约转寄。”

刘西满曾在意大利学习神学, 居西洋十六年, 乾隆三十八年回到陕西城固, 与呢吗·方济各 (即方济谷 (Franciscus M. Magni), 方济各会秦晋代牧) 多有往来, 则刘西满、刘必约等亦当为方济各会。

5. 乾隆五十年正月十二日:

“据刘多明我供, 该犯于乾隆二十七年前往广东, 即在澳门地方跟西洋人巴拉底诺习教多年, 迨后巴拉底诺回西洋, 该犯于四十二年回至西安, 每年受到西洋人番钱八十五元, 每次由焦振纲、秦伯多禄二人带给刘必约转寄该犯。”

6. 乾隆五十年三月十五日:

“顾士效一犯, ...于乾隆三十年间往澳门卖药, 与弗兰西国人罗满往来认识, ...令同教人称该犯为神甫。西洋人规例, 由该国大主教给以神甫名目每年给花银八十五元, 其由澳门洋人给以神父名目者每年给花银四十元。该犯自三十年起, 每年得受罗满花银四十元。”

<sup>①</sup> (清) 郁永河《裨海纪游》(不分卷), 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九帙。

以上六份档案<sup>①</sup>记录了由清乾隆时期由澳门转发到全国各地各差会传教经费之状。据 Noel Golvers 博士公布的资料称, 17 世纪 70 年代, 鲁日满 (Francois de Rougemont) 每年从设在澳门的日本耶稣会获得的津贴是 60 两银子; 福建方济各会士 A.de San Pascual 1675 年 7 月 29 日的信亦称, 他每年收到 60 两银子, 相当于 84 比索。”可以反映各宗主国提供的传教经费, 大都是通过澳门各修会代理人转发的。<sup>②</sup>

必须说明的是, 葡、西国王虽然承诺承担中国传教的全部费用, 但仍有不能提供经费的特殊情况发生。据利玛窦的记录:

“葡萄牙国王原先命令付给教团的津贴, 常常由于国家的需要而挪作他用。”<sup>③</sup>

龙华民 1610 年 11 月 23 日的信记载:

“我们正在借贷度日, 因为已有两年没有船只从印度开来, 尤其西班牙国王以往每年给我们的补助金也停止了。”<sup>④</sup>

1662 年时, 柏应理 (P. Couplet) 在福州的信称:

“他们已有三年没有从他们基本生活资料的来源地澳门得到资金支持了。”<sup>⑤</sup>

1674 年刘迪我 (Le Faure) 在上海的信称:

“因为去澳门的路变得困难重重, 有劫匪, 有战火, 从那里运回每年度唯一的补贴希望渺茫。”<sup>⑥</sup>

1641 年恢复独立的葡萄牙国王仍对中国拥有保教权, 其保教权虽一直受到教廷及其它各国的挑战, 但直至 19 世纪里斯本政府仍坚持其在中国及亚洲的保教权。因此, 亦一直为中国传教区提供经费。如 1720 年教廷使节嘉乐 (Carlo Mazzabarba) 来华, 其费用一部分由葡国支付, 一部分由澳门议事会支付。若奥五世 (John V) 的妻子, 奥地利皇后马利亚 (D. Mariana) 在 1754 年逝世前留给中国教团每年为 60 万雷伊斯的遗产, 这笔款项存入银行后每年可获利息 3 万克鲁扎多。<sup>⑦</sup>从 1732 年若奥五世 (John V) 的敕令中可以获知这一时期教士们的薪金制度, 议事会从国王金库中提款支付神甫们的薪金, 主教大约有 2000 两, 并有一座宽敞的府第, 包括一座小教堂。1833 年果阿方面作出决定, 任管理主教薪金 500 两, 同时, 作为代理主教另加 200 两。主教的薪金是 280 两, 另外四名高级神职人员每年各有薪金 240 两。这些人下面又有 6 名助祭、2 名副助祭、3 名特派神甫, 每名助祭薪金 200 两, 副助祭 100 两, 特派神甫和典礼神甫的收入由教士机构的专款支付。3 名副职神甫即主教座堂的助祭每人每年 120 两。同时他们参加一些活动, 通常有额外收入。南京主教有薪金 1000 两, 600 两补助圣若瑟教堂, 其中包括五家修院所属建筑的修建, 修道院院长和每名教师 (限额为 6 名) 各 240 两, 该修院的中国学生每

<sup>①</sup> 前揭《汇编》第一册第 51 号档页 211、第 192 号档页 285、第 215 号档页 333、第 293 号档页 469、第 297 号档页 472-473 及第 304 号档页 483-484。

<sup>②</sup> (比利时) Noel Golvers 《常熟耶稣会士鲁日满》(Francois de Rougemont, S.J., *Missionary in Ch'ang-shu*) 第七章第三节页 587-589, 鲁汶大学, 1999 年, 此译文系作者研究生赵殿红译出。

<sup>③</sup> 前揭《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五卷第一章页 478。

<sup>④</sup> 前揭《利玛窦全集》第 4 册附录《龙华民神父致罗马总会长阿桂委瓦神父书》。

<sup>⑤</sup> 前揭《常熟耶稣会士鲁日满》第七章第三节页 587-589。

<sup>⑥</sup> 前揭《常熟耶稣会士鲁日满》第七章第三节页 587-589。

<sup>⑦</sup> Jo o Paulino de Azevedo e Castro: *Os Bens das Mics es Portuguezas na China* (《葡萄牙传道会在中国的财产》) 页 13, 澳门基金会, 1995 年及前揭《早期澳门史》下篇页 224。

人补贴 150 两（共 12 名），1832 年统计整个教会机构花费国王金库额为 83273 两。<sup>①</sup>除了这些固定经费外，还有一些特殊时候的经费，如 1783 年葡女王玛利亚一世 (Maria I) 派画师罗沙 (Joaquim Leonadoda Rocha) 同汤士选 (Alexander de Gouvea) 主教一起去北京供职时，给予画师每年薪俸就是“40 万雷伊斯”。<sup>②</sup>

法兰西国王是葡萄牙中国保教权的最大挑战者，从 1685 年起，法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创建中国科学传教区，即宣布法国传教士拒绝服从葡萄牙的保教权，而受法兰西国王保护。费赖之说，1685 年开始，路易十四每年从国库拨 9200 里埃尔供在中国及印度的传教士用。<sup>③</sup>杨德望等中国青年在法国进修神学时，法国国王每年每人资助 1200 镑。<sup>④</sup>1777 年巴黎外方传教会在澳门设立司库一职，专门管理该会所获法国政府资助之钱财。<sup>⑤</sup>这些补助一直到法国大革命爆发，1792 年宪法规定，取消旧王朝政府发给每个法国传教士的年薪。<sup>⑥</sup>拿破仑成为法国第一执政后，又主张恢复法国大革命时期被查封的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并将外方传教会遣使会及圣灵会合并，于 1806 年派了 3 名传教士到中国，并每人发给 25000 法郎。但这道命令仅推行了短短几年而被撤消。<sup>⑦</sup>另外，还有巴伐利亚公爵威廉 (Wilhelm)，当得知耶稣会在中国传教成功后，“用文件作证，每年捐赠中国传教会 500 古尔盾银币”。<sup>⑧</sup>

除教会各宗主国外，罗马教廷亦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教廷对中国传教区亦有直接的经济援助，以 1586 年耶稣会日本教区帐目为据，当年葡萄牙国王拨款 1000 杜卡特，教皇拨款 6000 杜卡特，可知教廷的拨款较具有保教权的葡萄牙拨款高出 6 倍。<sup>⑨</sup>为了直接控制对华之传教事业，罗马教廷传信部亦在澳门设立司库，专门管理传教经费。龙思泰 (A. Ljungstedt) 称：“传信部的传教士靠罗马汇款过生活，并在其驻澳门的帐房神甫（多罗来华时设立）节俭而公正的管理下进行活动。”<sup>⑩</sup>多罗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使华前，那时候教士还包括传信部直接派来的，他们经费由传信部发给，从罗马寄钱来中国所费时间很长，而且很不稳妥，加之传信部直接寄钱给每个传教士，或者是分配不均，或是在海口没人收领，以致有两三年领不到钱的情况。多罗到了广州后决定在广州设立一个传信部办事处分发津贴。<sup>⑪</sup>为了同葡萄牙人争夺教会领导权，1776 年

<sup>①</sup> 前揭《早期澳门史》下篇页 178。

<sup>②</sup> (葡)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门编年史》之《18 世纪澳门》页 180，澳门基金会，1995 年。

<sup>③</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一七〇《洪若翰传》，页 426。

<sup>④</sup> 同上书上册四二七《杨德望传》，页 973。

<sup>⑤</sup> (法) 荣振华 (Joseph Dehergne)《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综合统计表》，页 834，中华书局，1995 年。

<sup>⑥</sup> (法) 卫青心 (Wei Tsing-sing)《法国对华传教士政策》上卷第一章第三节页 15，中国社科出版社，黄庆华译本，1991 年。

<sup>⑦</sup> 同上书上卷第一章第十一节页 66-67。

<sup>⑧</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三二《金尼阁》，页 118。

<sup>⑨</sup> (日) 高濂弘一郎《切支丹的对外关系研究》页 42-44，转引李小白《信仰·利益·权力——基督教布教与日本的选择》页 66，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

<sup>⑩</sup> 前揭《早期澳门史》下篇页 216。

<sup>⑪</sup>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册《多罗传》页 319，中华书局，1988 年。

教廷委任晁俊秀 (Francois Bourgeois) 为北京传教会道长, 并补助法国传教会 12000 法朗。<sup>①</sup>1728 年教皇还曾赠金币 800 枚于傅圣泽 (Franciscus Foucquet)。乾隆时和珅疏称: “每年西洋教化王寄我 (梅神父) 番钱 125 圆。”<sup>②</sup>可见罗马教廷对由它派出之传教士均给予一定经费。

## 二、澳门各界及国内教友的捐赠

澳门是葡萄牙人在远东地区建立的一块居留地, 葡萄牙国王对亚洲及中国拥有保教权, 葡萄牙人又以天主教为其国教, 而入华天主教士又大多经澳门进入中国内地, 因此, 澳门政府及澳门社会各界均与中国内地的传教事业保持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在经济上澳门各界对传教会亦给予广泛的援助。

### 1. 《利玛窦中国札记》记载:

“由于他们长时间得不到澳门援助这一事实, 传教士变得贫穷, 已经欠了好几个债主的债, 不能再用译员或仆人了, 并且不得不停止任何修缮。他们的财政状况一天比一天糟糕, 最后, 罗明坚神父决定到澳门去唤起传教团朋友们的关注。...期望已久的商船从日本驶进澳门港的日子终于到来了, 这就结束了罗明坚神父缺钱的窘境, 葡萄牙人慷慨施舍使他得到大量支持, 政府和其它好心人给教会送来了钱和各种礼物, 足以偿还债务, 完成建筑。”<sup>③</sup>

2. “刚刚有消息说, 这艘船沉没了, 全船遇难。整个澳门市都是依靠这艘船所提供的贸易和货物的。三个传教基地也依靠它, 而且偿付在南京购置的住所以及去北京的旅费也都依赖于它。在这种窘迫情况下, 澳门神学院院长李玛诺就挺身而出, 大发慈心, 也可说是对支持中国传教会显示了他慷慨仁慈的精神。他处处筹措钱财, 最后凑足了款项, 使人人得以度过难关。”<sup>④</sup>

3. “澳门有个葡萄牙商人名叫维嘉斯 (Guspar Viegas), 他施舍钱财和创造钱财是一样有名。从一开始他就对这次远征 (指中国传教) 很有兴趣, ...他的捐赠足够准备全部所需之用。”<sup>⑤</sup>

据卫思韩 (J.E.Wills) 教授公布的 1668 年的荷兰文档案谈及拘押在广州的传教士:

“他们生活很贫困, 澳门现金奇缺, 不能给他们什么帮助。”<sup>⑥</sup>

由于澳门的经济困难, 入华传教士也就得不到澳门经费的援助, 由此亦可反证澳门对中国传教事业经济援助的重要性。澳门最著名的大三巴 (圣保禄) 教堂即是澳门商人

<sup>①</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四三〇《晁俊秀传》, 页 426。

<sup>②</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二四三《傅圣泽》页 558 及前揭《汇编》第一册第 304 号档《军机大臣和珅奏报西洋人梅神父来自首请交刑部归案办理》页 479。《早期澳门史》下篇页 188-189 称, 在澳门主教辖区内工作并负责管理华人基督徒的共 7 位神父, “每人每年的薪金为 82 元”, 时在 18 世纪中叶。

<sup>③</sup> 前揭《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二卷第六章页 173。

<sup>④</sup> 同上书第四卷第九章页 377。

<sup>⑤</sup> 同上书第二卷第四章页 159。

<sup>⑥</sup> (美) 卫思韩 (J. E. Wills) 《关于 1662-1678 年耶稣会中国传教团的一些荷兰史料》, 载《清史研究》第七集,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0 年。

捐款 3130 巴度金元而兴建；<sup>①</sup>小三巴（圣若瑟）教堂，则是在由澳门商人乔治最早捐献的房舍的基础上重建而成。<sup>②</sup>

正由于澳门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捐赠，使中国教区的传教经费获得了另一渠道的重要补充，正如龙斯泰所言：

“由于澳门居民对任何教会项目均不断慷慨捐赠，使这笔资金大量增加，从而扩大了罗马在中国的影响。”<sup>③</sup>

对中国天主教的传教事业，除了澳门市民外，国内的教友亦热情赞助，而这些主要来自中国教友的中上层阶级。

利玛窦进京后，北京的住房和教堂均是得益于徐光启等人的捐献；<sup>④</sup>明末时，杨廷筠出资在杭州建一教堂，并设一修院；<sup>⑤</sup>王征捐银 350 两为西安教士购房数间建小教堂一座；<sup>⑥</sup>嘉定城内天主堂及教士住宅即为孙元化捐巨资建造；<sup>⑦</sup>韩霖、韩云兄弟多次捐款在山西绛州、平阳、太原等地建教堂；<sup>⑧</sup>1660 年张玛诺在南京时，教民出资建堂一所。<sup>⑨</sup>洪度贞 (Humbert Augery) 在杭州时有一老教友无子嗣，把他所有财产赠给教会，在杭州建一教堂。<sup>⑩</sup>刘迪我 1658 年在汀州由佟国器资助建堂一所，在南京时又由教民出资建堂一所。<sup>⑪</sup>1655 年，肃亲王侧福晋 (Justa Tchao) 捐出大量资金兴建北京东堂；<sup>⑫</sup>1678 年，徐州侯姓官吏入教，死而无嗣，捐 700 金建教堂一所。<sup>⑬</sup>1700-1703 年间，衡山知县捐资为聂若望 (Jean Duarre) 神父建教堂一所。<sup>⑭</sup>雍正年间，清宗室勒什亨、乌尔陈亦曾捐资建教堂。<sup>⑮</sup>

各地教友的捐献见于记载不少，而不见记载者则更多，特别是下层社会的零星捐献绝大部分不在文字记录之中。中国教友捐献影响最大者当属徐光启之孙女，许远度之夫人——许甘第大。据柏应理 (Philippus Couplet) 《一位中国奉教太太许甘第大传》记载，许夫人在清初诸神父禁锢广州时，寄 12000 金以供衣食。1671-1681 年间，柏应理每年

<sup>①</sup> 王文达《澳门掌故》七《大三巴牌坊详考》页 93-95，澳门教育出版社，1999 年。

<sup>②</sup> 林家骏《澳门教区历史掌故文摘》之《澳门圣若瑟修院简史》页 21，澳门主教公署打印本，1982 年。

<sup>③</sup> 前揭《早期澳门史》下篇页 216。

<sup>④</sup> 前揭《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五卷第七章页 514-515。

<sup>⑤</sup> (意)艾儒略 (Jules Aleni)《杨淇园先生超性事迹》，载钟鸣旦等编《徐家汇藏书楼明清天主教文献》第一册页 217-238，辅仁大学神学院，1996 年。

<sup>⑥</sup> 前揭《汤若望传》第一册页 108。

<sup>⑦</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一五《郭居静》页 60。

<sup>⑧</sup> Fortunato Margiotti, *Il cattolicesimo nello Shansi dalle origini al 1738*, pp.92,110, 115, Roma: Edizioni Sinica Franciscana, 1958 及 (明)徐光启《徐光启集》卷十二《景教堂碑记》页 531-533，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sup>⑨</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九十四《张玛诺传》页 281。

<sup>⑩</sup> 同上书上册一〇一《洪度贞传》页 292。

<sup>⑪</sup> 同上书上册一〇二《刘迪我传》页 294。

<sup>⑫</sup> 同上书上册八〇《利类思传》页 241。

<sup>⑬</sup> 同上书上册九六《汪儒望传》页 286。

<sup>⑭</sup> 同上书上册二四七《聂若望传》页 566。

<sup>⑮</sup> 《巴函选译》，载上海《圣心报》第 289 号，转引陈垣《雍乾间奉天主教之宗室》，载《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册页 148-149，中华书局，1980 年。

从许夫人处得到 1000 两白银，1685 年许夫人给江南教士 25 人金钱 25000 镑。又在南昌为穆迪我购房屋一所，建教堂一座；1671-1681 年间，柏应理每年从许夫人处得到 1000 两白银，潘国光 (Francois Brancati) 在上海、松江附近先后造大教堂 90 座，小教堂 40 座，皆得徐骥与许夫人协助，而当时教友团体如圣母会、天神会、苦难会、文人会、要理会等，夫人亦加以提携扶植；并将教士所译科学书 89 种，宗教书 126 种，合共 486 卷，分送各教堂，其中亦有夫人出资刊印。夫人还对南昌、武昌、汉口、成都、重庆、开封、崇明、常熟等地教会赞助。柏氏统计，夫人在上海造圣堂 35 座，在其它省造 9 座，并称：“在全国，恐无一圣堂、一祈祷所、一教区、一善会，不曾沾夫人之恩。”<sup>①</sup>于此同时，还有一位较著名的捐献教友赵尤斯姐，“她是一位出身天潢贵胄的皇女”，也对教会“捐有大宗款项”。<sup>②</sup>

我们还可从 Noel Colvers 博士公布的鲁日满 (Francois de Rougemont) 帐本中找到 1674 年到 1676 年间的几次中国教友的捐献：

1674 年 11 月，Cheu Nien ven 在苏州捐 0.5 两；

1674 年 12 月，登记 Anastasia 的姐姐赠送 0.3 两；

1675 年 1 月 24 日，收到 Agatha 专为教堂买蜡的 1 两银子，和徐甘第大的 10 两，她又专门赠送 1.8 两作为每月埋葬鲁日满“牧区”穷人的费用；

1675 年 2 月，Yuen Xi cheu 的夫人专为圣母捐款 8 钱 (或 0.8 两)。

首次在杭州滞留期间，尤其是 1675 年的 4、5 月间，鲁日满收到几笔捐款，即：

10 两，杭州有名的“ta siam kum” (大善户)，Yam 的妻子向上帝的还愿；

4 两，杭州 Yao 大奶 (“ta nham”) 的捐赠；

1.8 两，Yam 太太所捐；

0.6 两，Yam 老爷所捐；

7 两，Hoam nham nham 捐；

同时同样的捐献者捐了至少有 1.036 两。

1676 年 1 月，收到一位不具名的“domina” 10 两银子作为新年礼物，

同月，收到塘栖的 Philippe Yam 0.5 两；

3 月中旬收到 Hoam Ye kim 夫人的 1 两银子。

上述十五次钱财捐赠总量为 44.036 两，时间从 1674 年 11 月 11 日到 1676 年 3 月 18 日。<sup>③</sup>虽然所获捐赠金额并不太大，但这是一位传教士所获之捐款。从鲁日满所获捐款可以看出，中国教友的捐献亦是中国天主教传教经费来源之一。

### 三、 中国政府的赏赐及任职传教士的俸禄

<sup>①</sup> (比) 柏应理 (Philippus Couplet) 《一位中国奉教太太》，上海土山湾印书馆译本，1930 年及 (比利时) Noel Colvers 《常熟耶稣会士鲁日满 (Francois de Rougemont, S.J., Missionary in Ch'ang-shu) 第七章第三节。

<sup>②</sup> 前揭《汤若望传》第二册页 349。

<sup>③</sup> 前揭 Noel Colvers 《常熟耶稣会士鲁日满》(Francois de Rougemont, S.J., Missionary in Ch'ang-shu) 第七章第三节页 590-591。

明清政府对传教士的赏赐及任职京师传教士所获之俸禄亦是天主教传教经费的来源之一。利玛窦进京后，在北京创立传教区，迅即获得明朝政府的承认：

“皇帝所赐我等五人的生活费，虽然今年有灾荒，仍赏银百两以上。”<sup>①</sup>

“过去曾有一官员指责我们空享食禄，有违中国法律，应取消我们的生活费。我听到他的批评，便称已准备次日面圣，奏请准我离京返乡，这位官员听到我的决定，便派人挽留，因之一切照常，丝毫不减。”<sup>②</sup>

“中国朝廷仍继续每月提供薪金与米粮为五人之用。”<sup>③</sup>

可见，传教士进入中国之初，即有部分教士进入政府工作，早期虽然没有担任政府的官职，但中国政府负担传教士的生活费即“薪金与米粮”。明清鼎革之后，更多的传教士进入满清宫廷任职，有的还担任了很高的职位，如汤若望、南怀仁、徐日升、张诚、郎士宁等，其中官衔有高达二品以上者。因此，中国政府对传教士的赏赐及他们所得的俸禄也就成了中国天主教传教经费的来源之一。因为虽然这些赏赐和俸禄是中国政府给予传教士个人，但这些传教士往往均将这些财产在生前死后全部留给了教会。据魏特记载，汤若望担任钦天监正后，“他所得到的俸禄比各部尚书所得俸禄还要超过三分之二”，“还有皇帝零星所散赐的衣服、绸缎和钱财”，并称“北京的传教会经过皇帝的这一切宠遇与赏赐之后，已是至少可以维持四位传教士的生活了。”<sup>④</sup>如遣使会士德理格(Theodoricus Pedrini)服务清宫多年，很得康熙帝的宠爱，因清廷赏赐及俸禄积钱财不少。1723年，德氏以自己所积钱财买下一座有70间房屋的宅第及40亩地，并在此基础上建起圣母七苦堂，即西堂，并将此堂产权献给教廷传信部。<sup>⑤</sup>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服务清宫近三十年，深得康熙帝信任，官至工部侍郎，获康熙奖赏及国家俸禄不少，但他“自奉甚俭，乐处贫乏”，所得钱财，资助传教事业，“凡人所需，无不尽力”，“诸传教师颇得其助”。<sup>⑥</sup>罗怀忠(Jean-Jo-Seph da Costa)为意大利著名外科医生，服务清宫30年，获赏赐、俸禄及治病所得酬金无数，但他“生前曾以所得布施购田数区，以其息供施诊所药室经费，俾使此慈善事业不致中辍”。<sup>⑦</sup>郎士宁(Joseph Castiglione)在清宫服务五十年，颇受乾隆“赏眷”，其所得赏赐甚多，多年俸禄亦不少，他死后葬于北京，其遗产当归教会，生前还曾为教会“典买旗地”。<sup>⑧</sup>这些在京供职的传教士，生活在中国，死后埋葬在中国，无亲戚后代，其所有财产自然归教会。下面拟将在中国政府供职教士所获财物分类叙述：

(一)领取俸禄：清朝前期，供职于清廷的传教士人数不少，特别是康、雍、乾三朝，

<sup>①</sup> 前揭《利玛窦全集》第4册《利氏致罗马总会长阿桂委瓦神父书》页307。

<sup>②</sup> 前揭《利玛窦全集》第4册《利氏致罗马总会长阿桂委瓦神父书》页307。

<sup>③</sup> 同上书第4册《利氏致罗马总会长阿桂委瓦神父书》页384。

<sup>④</sup> 前揭《汤若望传》第二册页308-309。

<sup>⑤</sup> 前揭《遣使会在华传教史》第三章页102及佟洵编《基督教与北京教堂文化》页296-297，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燕京开教略》中篇页59称德理格“出其私储，置买院落一所，建堂一座，共费洋钱二千一百三十元”。

<sup>⑥</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一二四《南怀仁传》页348-349。

<sup>⑦</sup> 同上书下册二九四《罗怀忠传》页650-651。

<sup>⑧</sup> 同上书下册二九三《郎士宁传》页646-649及杨伯达《清宫廷画家郎士宁年谱——兼在华耶稣会士稽年》，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2期。

这些教士任职于清宫，亦必有一份俸禄，如南怀仁在康熙时修历书，康熙下令“着每年给银 100 两，米 25 石”。安多(Antoine Thomas)1685 年进京时，“食用由光禄寺给发”。<sup>①</sup>王致诚(Jean-Denis AttiRet)担任乾隆画师有功，准备授其官爵，王致诚拒绝，又要赐其俸禄，王氏亦辞退。<sup>②</sup>可知，供职清廷的教士是能领取一定的俸禄的。

(二) 赏赐土地房屋：顺治七年(1650)，上赐汤若望(Jean Adam Schall von Bell)玄武门内天主堂侧隙地一方，以资重建圣堂；<sup>③</sup>顺治十一年三月，上飭户部将阜城门外利玛窦坟茔两旁地亩赏给汤若望，汤若望房两旁有包牛禄亲王国栋的属园头、王九重房六间，地土九日(注：地土一日约六亩)，包牛禄亲王本身属园房八间、地土一日，郡王包牛禄亲王章京董奎所属园头、闫文礼地土二日，共房十四间，地土十二日，离京平子门外二里地等因，三月二十五日启奏御旨交付户部。给换施行。<sup>④</sup>顺治十二年，利类思(Louis Buglio)、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aens)协助汤若望修历后，“上赐银米房屋”。康熙三十二年(1693)，刘应(Claude de Visdelou)用金鸡纳霜治好康熙疾病，赐“皇城西安门内广厦一所”。<sup>⑤</sup>康熙三十八年(1699)，张诚(Jean Francois Gerbillon)、刘应等请于西安门内教堂旁再赐隙地，以建大教堂，康熙许之，并赐砖瓦木材银两什物。<sup>⑥</sup>1775 年南堂财产清单中记录：“有一间店铺或出租用房，是中国皇帝赠送的。”又称“有两个农场，是皇帝恩赐的，它们的年收入大约为 25 雷伊斯。”1775 年东堂财产清单则记：“皇帝赠送的房屋或完全经皇帝认可后购置的房屋中，有大小住房 65 间。”<sup>⑦</sup>

(三) 赏赐银钱物资：当传教士为政府建功立业时，或得帝王之欢心时，受银钱赏赐情况亦不少。如罗德先(Barnard Rhodes)随康熙十次巡幸，获赏黄金 20 万法郎；<sup>⑧</sup>康熙二十三年，赐毕嘉(Jean-Dominique Gabiani)“青纁白金”，<sup>⑨</sup>康熙二十四年(1685)闵明我(Philippe Marie Grimaldi)进钦天监获“赐银五十两”。<sup>⑩</sup>康熙二十七年，徐日升(Thomas Pereira)进钦天监获“赐银五十两”；<sup>⑪</sup>康熙巡视各地，遇到传教士均有所赏赐。在山东济南赏教士杨若瑟“银二十两”；<sup>⑫</sup>在济宁时教士利安宁(A. Pasquale)：“受赐白金二十两”；<sup>⑬</sup>三十七年(1698)康熙南巡杭州，见教堂被毁，修造未完，遂赏银二百两；<sup>⑭</sup>顺

<sup>①</sup> 同上书康熙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条页 90。

<sup>②</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册三五六《王致诚传》页 824。

<sup>③</sup> 前揭《正教奉褒》顺治七年年条页 25。

<sup>④</sup> 同上书顺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条及顺治十二年十月条页 27-29。

<sup>⑤</sup> 同上书康熙三十二年五月条页 118-119。

<sup>⑥</sup> 同上书康熙三十八年年条页 122-123。

<sup>⑦</sup> 1775 年北京南堂和东堂的两份财产清单，现存葡萄牙海外历史档案馆，《澳门》第十箱，文件九，转引(葡)阿布雷沃(António Graça de Abreu)《最后一批葡萄牙耶稣会士在北京的财产》，载澳门《文化杂志》第 40-41 期合刊，2000 年。

<sup>⑧</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二四六《罗德先传》页 564。

<sup>⑨</sup> 前揭《正教奉褒》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条页 87。

<sup>⑩</sup> 同上书康熙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条页 89-90。

<sup>⑪</sup> 同上书康熙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条页 93。

<sup>⑫</sup> 同上书康熙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条页 97；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初九赐杭州天主堂，二月十七日至苏州天主堂所赐银与济南同，同上书页 98-99。

<sup>⑬</sup> 同上书康熙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条页 104-105。

治七年(1650)朝廷命若望在此建堂,孝庄皇太后颁赐银两;<sup>②</sup>雍正八年(1730)京师地震,天主堂受损,皇上特颁库银一千两赐教士。<sup>③</sup>乾隆元年(1736)教士沙如玉(Valentin Chalier)获赏缎2匹、纱2匹、银100两,乾隆三年,郎士宁病,赏银100两;<sup>④</sup>乾隆四十年(1775)北京南堂失火,“上遣官吊问”,并依照康熙朝例特赐一万两,以资重修。<sup>⑤</sup>每一位在京供职传教士去世,常例为赏赐银200两,缎10匹,如安文思、安多、巴多明(Dominique Parrenin)、费隐(Xavier-Ehrenbert Fridelli)、雷孝思(Jean-Baptiste Regis)、利类思、林济格(Francois-Louis Stadlin)、徐懋德(Andre Pereira)、德理格、罗怀忠等。<sup>⑥</sup>个别特殊赏赐者还有如南怀仁去世,先给葬银200两,大缎10匹,后又赐“内库银750两”;<sup>⑦</sup>郎世宁去世,“赐银300两以治丧事”,汤若望去世,皇帝赐银524两。<sup>⑧</sup>这种赏赐,即使在雍正、乾隆禁教时也不例外。除此之外,历朝皇帝对在京供职教士赏赐的金银、绸缎、驼马、药材、皮毛、衣服等屡见于文献、档案中。

#### 四、借贷收租,参与经贸活动

各国教会在进行传教的同时,也参加一些经贸活动,以解决传教事业中财政拮据的困难。

(一) 从事海上贸易 如耶稣会从16世纪开始就积极参与澳门至长崎的海上贸易,据1578年的协议,在澳门大船每年运入日本1600担生丝中,拨100担给耶稣会,售后所得作为他们的传教经费。这样澳门耶稣会每年可获利润4000-8000杜卡特,其中最高为1604年,获利达25000杜卡特。<sup>⑨</sup>耶稣会除了参加同日本的海上贸易外,还参与了同越南、马来亚、印度尼西亚、望加锡及印度的贸易,并拥有专门的商船“神父之船(即后来的圣保禄号)”。<sup>⑩</sup>因此,当时有“三巴和尚巨富”之说。<sup>⑪</sup>耶稣会的贸易活动很出名,而且通过海外贸易获得了很高的利润,以至沙勒沃斯(Charleroix)说:“传教士只会致力于从事贸易活动而不再干别的事情”<sup>⑫</sup>。入华之多明我会、方济各会为经费着想,亦“多在马尼拉经商”。这些托钵僧团从菲律宾收购生丝运到日本贩卖,有时也通过葡萄牙船将白银带到澳门,在那里购买生丝和其它商品如绸缎,再用葡萄牙船从澳门将货物贩

<sup>①</sup> 同上书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初四日条页122。

<sup>②</sup> 同上书顺治七年条页25-26。

<sup>③</sup> 前揭樊国梁《燕京开教略》中篇页67-68。

<sup>④</sup> 前揭杨伯达《清宫廷画家郎士宁年谱——兼在华耶稣会士史事稽年》。

<sup>⑤</sup> 前揭樊国梁《燕京开教略》中篇页67-68。

<sup>⑥</sup> 参见《正教奉褒》及《清宫廷画家郎士宁年谱》。

<sup>⑦</sup> 前揭《正教奉褒》康熙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条及康熙二十七年三月条页92及页94。

<sup>⑧</sup> 同上书乾隆三十一年条页141及康熙八年十月条页65。

<sup>⑨</sup> 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Carcanet Press Limited, 1993, p.117.及高濂弘一郎《切支丹的世纪》页79,转引前揭李小白书第三章页75。

<sup>⑩</sup> Benjamim Videira Pires, S. J., *A Vida Maritima de Macau no S é culo Macau*, X VIII CMMMM, 1993 及安娜·玛丽亚·莱唐(Ana Maria Leitao)《耶稣会教士对日贸易》,载《文化杂志》第17期,1993年。

<sup>⑪</sup> 参阅汤开建《明朱吾弼(参粤当勾夷疏)中的澳门史料》,载该氏《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页158,中华书局,1999年。

<sup>⑫</sup> 前揭《早期澳门史》下篇页216。

回日本。但总体来说托钵僧团经营海上贸易规模要比耶稣会小。<sup>11</sup>教会参与直接的商业贸易活动，引起了教内外人士的非议，甚至有人主张全面禁止教会的一切贸易。这种商业活动到 1699 年时明显地结束了，正如当时 A. de Gouvea 副主教所说：“现在，根据所有人（中国副省的所有成员）的誓约，我们已经反对商业行为。”<sup>12</sup>

（二）购置土地房屋，收取房地产租金 教会购置田产、地产收租是最为普遍且最为稳定的收入。利玛窦从韶州到北京沿途修建会院后，范礼安就为布道团酝酿了一个经济计划，就是要从教廷那里获得更多的现款，来购置地产，靠租息收入维持教会的日常经费。<sup>13</sup>各教会亦基本上是这样实行的。龙思泰称：“葡萄牙与法国耶稣会在北京有许多商店和房屋，在近郊拥有地产，每年稳定的地租保证了各布道团的正常收入。”<sup>14</sup>《澳门记略》称：“（澳门）临街列肆，间为小屋，率入租寺僧。每寺一区，岁租蓄钱十余万，蓄寺通岁所入几万元。”<sup>15</sup>《东波塔档》第 512 号称：“又板樟庙吧地哩有屋一间，租与潮州客苏超元居住，言明每年租银七十二元”<sup>16</sup>。雍正七年山东布政使费金吾在上皇帝的奏折中说：“山东济南西洋人南怀德等于雍正二年转到北京后，还留有房产未动。因部文未经指明，所以尚有房屋八间、坟地七亩，不敢一并改为公用。以致西洋人暗中托人每年潜收地租。”山东临清康和之在雍正二年十月进京后，“尚有房屋三十七间，并地四顷九十三亩，亦系西洋人托人每年潜收租息”。<sup>17</sup>乾隆时意大利传教士罗怀忠“以生前所得布施购田数区，以其息供施诊所药室经费。”<sup>18</sup>据 Noel Golvers 博士公布资料，1699 年常熟与苏州布道团从房屋和土地收到的租金仅 15 两白银，杭州布道团是 16 两，而上海布道团收到的租金则是 71 两。<sup>19</sup>1775 年南堂财产清单上有 164 间房屋，“每间每年通常可收到 317200 雷伊斯，”又“有三块菜园，其年收入为 228000 雷伊斯。”1775 年东堂财产清单：“有大小住房 65 间，每间每年平均可收到 174300 雷伊斯租金，”又有“出租土地 2300 亩，每年有 353000 雷伊斯的收入。”<sup>20</sup>罗舍蒙泰之《钱德明传》谈到法国传教会的财产时说：“此种财产为房租、铺租与城外若干地租。”<sup>21</sup>据托马（A.Thomas）《北京传教史》记载，法国传教士之北堂“仅在北京一处就有 7000-8000 两的收入”。<sup>22</sup>《东波塔档》收有嘉庆二十五年香山知县公布南弥德所管北堂地租银钱衣物数目册，详细记载北堂的地租收入：

<sup>11</sup>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册《多罗传》页 319 及前揭李小白《信仰·利益·权力——基督教布教与日本的选择》第三章《耶稣会在日本的经济活动》页 84。

<sup>12</sup> 前揭《常熟耶稣会士鲁日满》第七章第三节页 577。

<sup>13</sup> 前揭《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五卷第九章页 520 及《早期澳门史》下篇页 216。

<sup>14</sup> 前揭《早期澳门史》下篇页 216。

<sup>15</sup> （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卷下《澳蕃篇》，澳门文化司署校注本，1992 年。

<sup>16</sup> 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 512 号档，页 280，澳门基金会，1999 年。

<sup>17</sup>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雍正严禁下的天主教》页 55。

<sup>18</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册二九四《罗怀忠传》页 651。

<sup>19</sup> 前揭《常熟耶稣会士鲁日满》第七章第三节页 578。

<sup>20</sup> 前揭 1775 年北京南堂和东堂两份财产清单，《澳门》第十箱，文件九。

<sup>21</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册四三〇《晁俊秀传》页 990。

<sup>22</sup> 转引前揭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第一章第七节页 40。

“固安县所猪林等村，共地三十四顷四十三亩，谷殿元等租种，每年统共应交租金钱2067节。

新城县所岔村地一顷二十亩，李大宽等租种，每年共应交租京钱55吊200文。

霸州所宋村地四十一亩，张鹏九等租种，每年应交租京钱24吊200文。

吕平州所二拨字地三顷零二亩，田大等租种，每年应交租京钱212吊40文。

宛平县苇甸等村熟地四顷，荒地二十顷，石瓦房三十余间，李智等租种，每年应交租京钱400吊。”

每年共收地租2758吊800文。又记北堂的房租收入：

以银为收租单位者共31家，每月共收租185.5两白银，

以铜钱为收租单位者共99家，每月共收租543吊200文。<sup>①</sup>

根据以上各地公布的零星统计数据，可以反映出，入华教士用购置房地产收租的方法获取利润应是传教会一项较长期稳定的经济来源。故嘉庆帝言：“不能让欧洲人再购买土地，因为这项财产是基督教徒的洞窟，是传播其宗教的土壤。”<sup>②</sup>

（三）开设钱庄或个人借贷收息 关于开设钱庄的具体材料并不多见，但俄国学者约·拉甫列茨基的著作《梵蒂冈宗教、财政与政治》讲到：

“耶稣会徒在中国从事商业和财政活动的积极性并无逊色。在十八世纪初期游历过中国的使节法国人李多尔农在报告中谈到：耶稣会士在北京开设三家钱庄做高利贷生意。每家钱庄拥有五万到六万串钱的流动资金。”<sup>③</sup>

法国学者埃德蒙·帕里斯也谈到：

“人们注意到神父们过分地忙于那些与宗教无关的事务，如商业、外汇、甚至成为破产倒闭的清产人...在中国，神父们借钱给商人，利息高达25-100%。”<sup>④</sup>

克雷蒂诺《耶稣会史》卷五称“传教会诸道长曾以此金（指罗德先所获20万法郎）存放于英国印度公司，限以每年利息供应中国、印度两地耶稣会士之需，耶稣会取消时，印度公司拟仿诸天主教国君主之例，将此20万法郎没收，停付利息，而转供医院之用。”<sup>⑤</sup>甚至出现西洋传教士张若瑟将自己的银子“放在澳门生息”，息钱高达500两的记载。<sup>⑥</sup>寺院外教士没有任职，也没办事处，没有居住在主教辖区的个人，他们在候补获圣职之前，将一笔400两指定财产存入教士机构的财库，可保证在期满时获利百分之七。<sup>⑦</sup>

布道团还可以教会的名义直接向中国人借贷资金，这一种方法亦是较为通行的方法，但我们目前找到的资料不多，据Noel Golvers博士公布的资料，鲁日满的帐本中有“我从Vam Yao-sien那里收到1.6两的利息”；又称“康熙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676年2

<sup>①</sup> 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1098号档页556-560。

<sup>②</sup> 前揭《早期澳门史》下篇页214。

<sup>③</sup> 转引康志杰《论明清在华耶稣会士财政经济》，载《史学月刊》1994年第3期。

<sup>④</sup> （法）艾德蒙·帕里斯（Edmond Paris）《耶稣会士秘史》第四章《耶稣会士在欧洲》页8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译本，1990年。

<sup>⑤</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四五《罗德先传》，页564。

<sup>⑥</sup> 前揭《汇编》第一册第196号档页291及附录《钞张若瑟等人供词》页292。

<sup>⑦</sup> 前揭《早期澳门史》下篇页178。

月11日), C'ien Cum-yn 给了我俩银子, 他好象已经用这种方式偿还了他今年欠我的所有债务。”“同一天(即1676年2月12日) Su Uln-te 付给了我34.6两银子”。在其它的帐目下还称鲁日满借出的钱数: 有0.1两、0.5两、0.98两、1两、1.3两、1.4两, 最高为8两, 共25.88两。<sup>①</sup>这种借贷数目很小, 可能只是满足普通中国老百姓的较小的生活需求。但这种借贷生息的方式应是在当时传教士中较普遍的方式, 虽不能成为十分重要的收入, 但也是中国传教会经费来源渠道之一。

关于传教士经营实业的记载在文献中所见极少, 经乾隆朱批过的奏折称, 雍正元年勒齐亚传教士王方齐哥在山西霍州置有窑地, 经营制造业。<sup>②</sup>

## 五、结 论

综上所述, 我们可以归纳出明清之际中国天主教会传教经费来源渠道主要有四条:

一、各教会宗主国及教廷的资助: 这应是教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但由于各国国内政治情况的变化, 海上交通的梗阻或意外及中国政府的禁教等原因, 有很多时候, 各国及教廷的经费不能送到传教士手中, 因此必须靠来自其它渠道的经费的补充。

二、澳门各界及国内教友的支持: 由于澳门是中国天主教传教的基地, 葡萄牙国王又拥有整个亚洲地区的保教权, 葡萄牙人以天主教为国教, 故澳葡政府与商人对支援中国教区表现了很大的热诚, 澳门的经济支持成为中国教区经费的重要来源。国内教友的捐助则主要来自明末清初一批上流社会信徒, 但到雍正禁教以后, 上流社会信教者日少, 其捐献亦逐渐断绝。

三、中国政府的赏赐与传教士的俸禄: 这一笔来源仅局限于在明清政府供职的传教士, 由于在政府供职的教士在整个中国传教区中所占比例不大, 加上中国官员的俸禄及赏赐亦不算太多, 因此这笔收入在教会传教经费中所占地位不算十分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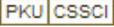
四、借贷收租, 参予经贸活动: 尽管在华传教会介入的商业、借贷、房地产活动规模不大, 且受到许多的限制, 但由于这一经济活动具有相对的普遍性, 如果不是中国政府的查禁, 这一经济活动应具有相对的长期性与稳定性(经营商业除外), 因此, 从这一经济活动所获之利润亦成为中国天主教会传教经费之重要来源。

(责任编辑 辛岩)

<sup>①</sup> 前揭《常熟耶稣会士鲁日满》第七章第三节页585-586。

<sup>②</sup> 前揭《汇编》第一册第153号档《乾隆十一年山西巡抚阿里衮奏报拿获由澳门到晋天主教徒王若舍情形折》第216-217页。

# 明清之际中国天主教会传教经费之来源

作者: [汤开建](#)  
作者单位: [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  
刊名: [世界宗教研究](#)   
英文刊名: [STUDIES IN WORLD RELIGIONS](#)  
年, 卷(期): 2001, "" (4)  
被引用次数: 6次

## 引证文献(6条)

1. [刘锦涛, 蓝琪](#) [论基督教在西藏传播失败的原因](#) [期刊论文] - [中国藏学](#) 2008 (2)
2. [龙群](#) [来华传教士乡村经济活动研究\(1840-1949\)——以长阳担子山堂口为个案](#) [期刊论文] - [历史教学\(中学版\)](#) 2007 (14)
3. [龙群, 张议丹](#) [来华传教士乡村经济活动研究\(1840-1949\)——以长阳担子山堂口为个案](#) [期刊论文] - [重庆社会科学](#) 2007 (6)
4. [刘小珊](#) [明中后期中日葡外交使者陆若汉研究](#) [学位论文] 博士 2006
5. [赵殿红](#) [清初耶稣会士在江南的传教活动](#) [学位论文] 博士 2006
6. [白才儒](#) [明末社会危机与耶稣会士在华传教的根本冲突](#) [期刊论文]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3)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jzjyj200104008.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jzjyj200104008.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76c5808e-8ab4-4a38-8d26-9e4d007c889a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